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3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

被告 鄭琬蓁

彭淑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6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琬蓁邀同被告彭淑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間起107年間止，向原告借款就學貸款5筆，共計新臺幣（下同）344,215元，並約定自112年8月11日起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之浮動計息），若有任一期遲延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且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改按前開利率加計1%計算利息，並加計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

01 違約金。詎被告鄭琬蓁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
02 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20,64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
03 金，而被告彭淑玫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04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利率資料、
09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
10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6頁)，
11 參以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3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4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潘昱臻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9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0 附表：

11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	起迄日	起迄日	計算標準
220,648元	1.775	113年7月1日起至 113年12月26日止	113年8月2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 借款年利率10%，逾6個 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 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 0%計付
	2.775	113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